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邦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6,306,9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邦文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76,7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邦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邦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王邦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股东持股情况：王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06,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7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邦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王邦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